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宋晨女士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状况，拟定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内容进行讨论，认为此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526,122 股为基准,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 1.6 元(含税), 共 16,084,179.52 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30,157,836 股, 转增后总股本为 130,683,958 股。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审议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认为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获通过。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 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 工作尽职尽责, 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 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具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咨询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编制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具体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具体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 2020 年预计联担保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2020 年的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由于该议案中 3 名监事均为关联人，因此均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3.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800.00 万元（含 36,8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3.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13.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13.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8、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3.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3.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3.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3.12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3.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

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3.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修订本规则；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债券受托管理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3.1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0.00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85,000.00	14,885.75	25,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	11,000.00
合计		85,000.00	14,885.75	36,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各部分优先顺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3.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3.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KMA20009）。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拟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务、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为便于公司顺利完成可转债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该授权期限届满时如有必要，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可转债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情形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

（1）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3）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

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4）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